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442號

抗　告　人　大韋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杜璇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郭睦萱律師
相　對　人　王曦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一０九年八月十四日本院一０九年度司票字第一四六三二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最高法院五十六年台抗字第七一四號、五十七年台抗字第七六號著有裁判闡釋甚明。次按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㈠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㈡一定之金額；㈢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㈣無條件擔任支付；㈤發票地；㈥發票年、月、日；㈦付款地；㈧到期日；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八條關

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零一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㈠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㈡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四、五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其持有如附表所示、均由抗告人簽發、發票日均為民國一０七年七月二十日、到期日均為一０九年六月三十日、受款人均為相對人、面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一千萬元、一千萬元、八百萬元、票據號碼ＴＨ０１４０２１１、ＴＨ０１４０２１２、ＴＨ０１４０２１３、ＴＨ０１４０２１４號、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四紙（下合稱本件本票），詎經其屆期提示後竟均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就票載金額及均自到期日即一０九年六月三十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許可強制執行，並提出本票為證。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曾於一０九年七月十六日寄發存證信函稱：「・・・貴公司於收受此封存證信函之三日內聯繫本人付款，否則本人將於一０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親至貴公司為付款之提示等語・・・」，然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於一０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全日未在抗告人公司登記址，抗告人當日亦未無任何訪客，足見相對人實際上並未於一０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本件本票欠缺行使追索權所須具

備之付款提示要件，相對人所為聲請於法未合，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經查：相對人所提本件本票正面左側均標示「本票」字樣，其中附表編號㈠至㈢項均載「憑票准於１０９年６月３０日無條件擔任兌付＿＿＿＿或其指定之人王曦新臺幣壹仟萬元整NT＄10,000,000.-」、其中附表編號㈣記載「憑票准於１０９年６月３０日無條件擔任兌付＿＿＿＿或其指定之人王曦新臺幣捌佰萬元整NT＄8,000,000」，另均記載「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發票人：大韋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負責人印文）、地址」、「中華民國１０７年７月２０日」，是本件本票以肉眼觀察其形式，已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人、發票日、到期日及受款人，雖未載發票地、付款地，但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四、五項規定甚明，不影響本件本票形式觀察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相對人並業在聲請狀中載明其屆期提示本件本票未獲付款，本院司法事務官依首揭裁判所載形式上審查後以一０九年度司票字第一四六三二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據以對抗告人就票載金額共三千八百萬元及均自到期日即一０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於法自無不合。

五、抗告人稱相對人並未於一０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為付款之提示，固據提出永和秀明郵局第一三一號存證信函及訪客登記簿為憑（見抗告卷第十七至二四頁），然該等書證僅能證明相對人曾表示如未獲付款、將於一０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親赴抗告人公司址提示本件票據，及終未於一０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親赴抗告人公司址，尚不能遽認相對人未為提示，蓋抗告人法定代理人杜璇自一０九年二月九日入境後，即未再出境，此經本院職權查證明確（見原法院卷第五五頁法務部入出境資訊連結系統查詢單），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既在境

內，相對人於本件本票（一０九年六月三十日）付款期屆至後，在抗告人公司址以外處所向法定代理人提示本件本票，並無困難，且相對人於一０九年七月十六日寄發該紙存證信函後，迄至同年月三十日下午具狀向本院聲請許可強制執行時止，其間達十五日，縱相對人未於同年月二十二日親赴抗告人公司址提示本件本票，仍非不得於前後其餘十四日親赴抗告人公司址提示本件本票，本院認抗告人所提證據尚不足以證明相對人未提示本件本票。

六、綜上，本件本票形式觀察均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抗告人未能舉證證明相對人未提示本件本票，從而，相對人聲請准許就本件本票票載金額共三千八百萬元及均自到期日即一０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對抗告人強制執行，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原裁定尚無不合，抗告人指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難認有據，不應准許、爰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李家慧

法　官　洪文慧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十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顏子薇

附表：本票詳目			
編號	發　票　日 到　期　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　據　號　碼
㈠	107年07月20日 109年06月30日	壹仟萬元	ＴＨ０１４０２１１
㈡	107年07月20日 109年06月30日	壹仟萬元	ＴＨ０１４０２１２
㈢	107年07月20日 109年06月30日	壹仟萬元	ＴＨ０１４０２１３
㈣	107年07月20日 109年06月30日	捌佰萬元	ＴＨ０１４０２１４
發票人均為大韋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受款人均為王曦，均未載發票地、付款地，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